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
(2018年7月24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情况,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高邮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2472人,登记15.93万农户,1062个农业经营单位;189个村级单位,其中行政村175个,涉农居委会14个;13个乡镇级单位,其中10个乡镇;组织77名工作人员对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实地调查了100个样方和20个抽中普查区,掌握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市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按照省和扬州市农普办有关规定,高邮市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0,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0.2%。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高邮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现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13个乡镇级单位,其中乡1个,镇9个;189个村级单位,其中行政村175个,涉农居委会14个;2086个自然村;70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市农业经营户14.32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0.45万户),农业经营单位1062个,共有11.87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016年末,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385个。

二、土地利用情况

2016年末,全市拥有耕地71.24千公顷①,其中,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53.49千公顷,普查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生态林防护林)3.40千公顷;温室占地面积0.02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0.22千公顷。

①耕地面积使用的是国土部门反馈数据

三、主要畜禽存栏情况

2016年末,生猪存栏11.22万头,家禽存栏596.62万只,牛存栏0.20万头,羊存栏0.89万只。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码头的占20.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30.0%;100%的村通公路;87.8%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居)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其中91.5%的村(居)委会到最远自然村的距离在5公里以内,4.8%的村(居)委会到最远自然村的距离在6—10公里,3.7%的村(居)委会到最远自然村的距离在10公里以上。

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9.5%

的村通天然气,43.4%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100%的村通电话,100%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100%的村通宽带互联网。

2016年末99.5%的村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99.5%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80.0%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20.0%的乡镇有体育场馆,87.3%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52.9%的村有农业业余文化组织。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3.2%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100%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7.3%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排灌站数量1076个。全市灌溉耕地面积52.11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2.77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表水的农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9.98%,使用地下水的农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0.02%。

七、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9.9%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99.8%的农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八、市场建设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80%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40%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

75.7%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2.6%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44.4%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注:

1、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2、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高邮市境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农业经营单位:指高邮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业公司、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0、有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1、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12、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3、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14、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15、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化粪池,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16、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17、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

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18、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看台,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19、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的站、馆、场所等。

20、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人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1、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为学校。

22、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3、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24、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25、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26、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

27、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8、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29、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30、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高邮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邮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
(2018年7月24日)

农民生活条件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15.93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9%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

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10.77万户,占67.7%;拥有2处住房的4.96万户,占31.1%;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18万户,占1.1%;拥有商品房的4.76万户,占29.9%。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10.76万户,占67.5%;砖(石)木结构的3.26万户,占20.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1.89万户,占11.9%;竹草土坯及其他结构的2.25户,占0.1%。

二、饮用水

15.90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99.8%;0.01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0.1%;0.01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等其他水源,占0.1%。

三、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26.05辆,摩托车、电瓶车197.36辆,淋浴热水器105.12台,空调159.11台,电冰箱114.61台,彩色电视机191.23台(有线电视接收户的比重98.9%),电脑57.38台,手机259.84部(上网手机比重43.2%)。(下转6版)